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亦不構成邀請訂立協議以作該等事宜，亦非擬用於邀請任何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請2019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其報酬
2018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2019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2018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2018年度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2018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以及
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5頁。

本行謹定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舉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告連同有關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適時寄發予股東。

倘閣下有意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及／或於大會上投票，均須(i)根據有關回條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回條，並於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其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A股股東）；以及(ii)根據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其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A股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該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一、 緒言.....	4
二、 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4
1. 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4
2. 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3. 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4. 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5. 聘請2019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其報酬.....	8
6. 2018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8
7. 2019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9
8.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9
三、 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報事項.....	11
1. 2018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11
2. 2018年度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12
3. 2018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13
四、 責任聲明.....	13
五、 2018年度股東大會.....	13
六、 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14
七、 推薦意見.....	15

目 錄

附錄一	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6
附錄二	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6
附錄三	2018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34
附錄四	2019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40
附錄五	2018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48
	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53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舉行的2018年度股東大會
「A股股東」	指	持有A股之股東
「A股」	指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948），以人民幣交易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行」	指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企業會計準則」	指	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銀保監會」或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分支機構
「中國證監會」或 「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之股東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866），以港元交易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股東」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就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提呈關於2019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決議案放棄表決者以外的股東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優先股」	指	本行發行的12.03億美元、股息率為5.50%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
「青島銀保監局」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青島監管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行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郭少泉 (主席)

王麟

楊峰江

呂嵐

非執行董事：

周雲傑

Rosario STRANO

譚麗霞

Marco MUSSITA

鄧友成

蔡志堅

註冊地址及總部地址：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嶗山區

秦嶺路6號3號樓

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

陳華

戴淑萍

張思明

房巧玲

敬啟者：

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請2019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其報酬
2018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2019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2018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2018年度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2018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以及
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 (香港法例第155章) 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一、緒言

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舉行的2018年度股東大會。本通函旨在提供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的進一步詳情。

二、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1. 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普通決議案，本行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2. 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普通決議案，本行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3. 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18年度財務報表已經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8年度財務報表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兩套報表的淨利潤和股東權益無差異。

現將本公司2018年度財務決算情況報告如下（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2018年，本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7,372百萬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幣1,789百萬元，增長32.04%；利潤總額人民幣2,476百萬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幣106百萬元，增長4.48%；淨利潤人民幣2,043百萬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幣140百萬元，增長7.34%。

2018年末，總資產人民幣317,659百萬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1,382百萬元，增長3.72%；資產質量保持平穩、風險抵禦能力增強，不良貸款率1.68%，比上年末下降0.01個百分點，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168.04%，比上年末提高14.52個百分點。

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信息詳情，請參閱本行將刊發的2018年度報告內之財務報表。

4. 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普通決議案。

本行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18年度財務報表已經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8年度財務報表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根據上述經審計財務報表，本行2018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實現的淨利潤均為人民幣20.03億元。

為此，根據本行的利潤情況、公司章程及相關監管規定，本行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i) 按照本行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公積金人民幣2.00億元；
- (ii) 本行已於2018年9月19日向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折合人民幣約5.04億元（含稅）；
- (iii) 本行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2.00元（含稅）。以本行股本總額4,509,690,000股為基礎計算，擬派發現金股息總額人民幣約9.02億元。H股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適用匯率為年度股東大會上宣佈派發股息當日前五個工作日（含年度股東大會舉行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及
- (iv) 其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下年。

普通股股息稅項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相關實施條例，對於2019年5月28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所取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按照上述稅務法規，對於本行H股個人股東，本行一般將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倘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議另有規定，本行將按照稅務機關的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行A股股票(簡稱「深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行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行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如果深股通投資者涉及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執行。

董事會函件

深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行A股股東一致。向本行A股股東派發股息的詳情及有關事項將適時公佈。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行H股股票（簡稱「**港股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行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簡稱「**滬港通**」）、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簡稱「**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征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行H股股東一致。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行概不負責。

如本行H股相關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行H股相關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向A股股東派發2018年度股息相關事宜，本行將另行發佈實施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

本行將於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至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之過戶文件，須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擬定於2019年7月16日（星期二）或之前派發2018年度末期股息，倘若預期派付日期有任何更改，本行會就有關更改刊登公告。

5. 聘請2019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其報酬

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聘請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其報酬》的普通決議案。

本行提呈繼續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本行2019年度境內審計機構，繼續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行2019年度境外審計機構。

2019年度審計費用人民幣510萬元，其中：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半年度財務報表審閱、A股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執行商定程序等費用人民幣450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人民幣60萬元。該費用包括有關稅費以及差旅、辦公、出差補貼等各項雜費。

6. 2018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普通決議案，本行2018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7. 2019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及本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本行對日常發生的關聯交易進行合理預計，並履行相應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批和披露程序後，則在當年預計範圍內發生的關聯交易，無需重複履行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批和披露程序，惟須在簽訂具體協議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本行已對2019年日常關聯交易進行了預計，具體情況見本通函附錄四。

8.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的特別決議案。

為充分利用資本市場的融資環境優勢，抓住市場融資窗口，提高本行資本管理的靈活性，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參照市場慣例，提請2018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並批准董事會轉授權等事項。

(i)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具體方案

- (1) 在依照下文(2)所列條件並符合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理A股及／或H股普通股、優先股。

「有關期間」為自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本項授權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1)本行2019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2)本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3)本行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2) 授權董事會發行、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A股及／或H股普通股、優先股的數量（其中，優先股按強制轉股價格計算全部轉換後的A股及／或H股普通股數量），各自不得超過以本決議案經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當日，本行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普通股各自類別股份總數的20%。
- (3) 授權董事會：(1)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分配的股份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募集資金用途，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發售；(2)辦理本行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本行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本行的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等有關的條款，作出必要的修訂；(3)審議批准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前述發行有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4)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發行方案及實現註冊資本的增加；(5)決定與前述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ii) 授權相關事項

為增加決策效率，減少內部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時機，就處理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事宜，提請2018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在有關期間處理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有關事項。上述董事會對授權人士的授權將由董事會行使本議案項下的一般性授權時另行確定。

三、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報事項

1. 2018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本行監事會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業銀行董事會盡職指引(試行)》、《商業銀行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監管法規，以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規定，對2018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履職情況進行了監督評價，現將評價情況報告如下：

(i) 評價依據

監事會依據如下信息對董事會及董事的年度履職情況進行評價：

- (1)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情況；
- (2) 股東大會會議召開情況；
- (3) 在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閉會期間，董事在本行的工作情況，對本行經營管理提出的意見和建議情況，以及對本行提供信息的閱讀與反饋情況等；
- (4) 董事本人簽署的年度《董事履職情況自我評價報告》；及
- (5) 青島銀保監局對董事會及董事履職情況的監管意見，內外部審計機構對董事會及董事履職情況的評價意見。

(ii) 對董事會履職情況的評價

監事會認為，2018年，本行董事會能夠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職責，議事程序合法合規。未發現董事會在履職過程中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行為。但監事會在日常監督中亦發現，董事會在股權管理、全面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方面的作用需持續加強。

(iii) 對董事履職情況的評價

截至2018年末，本行第六屆董事會共有董事15名，其中執行董事4人、非執行董事6人、獨立非執行董事5人，全部參與本年度履職評價。

根據監事會的日常監督記錄，董事本人對履職的自我評價情況，青島銀保監局的監管意見，以及外部審計機構的專項報告，監事會認為，本行全體董事在2018年度認真履行了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履職評價結果全部為稱職。

2. 2018年度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本行監事會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等監管法規，以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規定，對2018年度監事的履職情況進行了監督評價，現將評價情況報告如下：

截至2018年末，監事會共有監事7人，其中股東監事1人，外部監事3人，職工監事3人，全部參加本年度履職評價。因2018年本行監事會進行了換屆，新任股東監事張蘭昌先生、職工監事王大為先生和孟憲政先生自2018年5月開始履職。

監事會依據如下信息對監事的年度履職情況進行評價：

- (i) 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的情況；
- (ii) 監事在監事會會議上發表意見情況，在監事會閉會期間對本行經營管理提出意見或建議情況；
- (iii) 監事對本行提供信息的閱讀與反饋情況；

- (iv) 監事本人簽署的《監事履職情況自我評價報告》；及
- (v) 青島銀保監局對監事履職情況的監管意見，內外部審計機構對監事履職情況的評價意見。

根據監事會的日常監督記錄，監事本人對履職的自我評價情況，青島銀保監局的監管意見，以及外部審計機構的專項報告，監事會認為，本行全體監事在2018年度認真履行了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履職評價結果全部為稱職。

3. 2018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以供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有關2018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

四、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行的資料；本行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五、2018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擬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召開2018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日期為2019年4月1日的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知、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佈。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頁至第56頁。

倘閣下有意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則須填妥回執，並於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執並不影響股東出席有關大會和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將於2019年4月17日（星期三）至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及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本行H股持有人須於2019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19年5月8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及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

六、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盡本行所知，青島海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青島海爾空調電子有限公司、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海爾模具有限公司、青島海爾工裝研製有限公司、青島海爾機器人有限公司、青島海爾空調器有限總公司、青島海爾特種電冰櫃有限公司、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青島國信實業有限公司、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AMTD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AMTD Investment Solutions Group Limited及青島華通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對《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有重大利益，需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股東或其聯繫人被視為對2018年度股東大會中的任何決議案有重大利益，並無其他股東被要求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茲提示閣下，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條的規定，若然閣下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閣下在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將受到限制。

七、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2019年4月25日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8年，在全球經濟增長動能減弱、中美貿易摩擦和內部需求疲軟等內憂外患的雙重壓力下，我國經濟「穩中有變、變中有憂」，經濟增長率較2017年小幅下滑。為應對衝擊，我國一方面逐步修正國內各項政策，進一步加強政策托底力度；另一方面，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貨幣政策逐漸轉向「穩槓桿、寬貨幣、穩信用」，為經濟穩健發展提供政策支撐。在此背景下，商業銀行機遇與挑戰並存。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報告中簡稱「本公司」）董事會積極應對內外部環境變化，堅持穩中求進的總基調，充分發揮戰略引領和科學決策作用，推進本公司完成A股上市，制定新的戰略規劃，推動機制產品創新，強化全面風險管理，優化激勵約束機制，穩步推進各項業務穩健發展，實現經營效益和股東價值的持續增長。截至2018年末，本公司資產總額達到人民幣3,176.59億元，同比增長3.72%；全年累計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0.43億元，同比增長7.34%；不良貸款率1.68%，同比下降0.01個百分點；資本充足率15.68%，同比下降0.92個百分點。

一、2018年度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2018年，董事會共召開會議17次，其中現場會議4次，通訊表決會議13次，對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行長工作報告、財務決算報告、綜合經營計劃、利潤分配預案、定期報告、戰略規劃、董事會換屆、薪酬制度等53項重大事項做出決議，聽取或審閱各類風險管理報告、內外部審計報告、外部審計管理建議書及整改報告等54項專題報告。

（一）A股上市和新戰略規劃順利落地，引領本公司跨入新時代

2018年，董事會根據宏觀經濟形勢和監管政策的變化，全力推進本公司完成A股上市，制定新的戰略規劃，推動本公司持續進行經營轉型，引領本公司跨入A+H新時代。

順利完成A股上市。董事會認真研究資本市場動態，抓住有利時機，及時審議A股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長等議案，推動本公司在第一時間完成年度及半年度申報文件更新；並要求本公司直面監管關注問題，實事求是回覆，指導本公司順利通過證監會發審委審核，並於11月30日獲得證監會上市批覆。2019年1月16日，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成功掛牌，成為山東省首家A股上市銀行，全國第二名A+H股上市城商行，跨入新時代。

制定新的戰略規劃。董事會深入分析研究本公司面臨的宏觀經濟形勢、區域經濟狀況、監管態勢及自身的優劣勢，對本公司的戰略目標和實現目標的路徑進行充分溝通，不斷豐富完善戰略規劃。組織獨立董事開展專題調研，召開兩次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對戰略規劃初稿進行研討，提出優化建議；在綜合各方建議的基礎上，董事會審議通過《2019-2021年戰略規劃》，明確戰略願景、未來三年戰略目標及實現目標的保障等，為本公司指明發展的方向。

前瞻性佈局理財子公司。董事會準確研判資管新規的要求、國內外銀行業發展趨勢，以及本公司自身業務發展水平，審議設立理財子公司議案，指導本公司前瞻性佈局理財子公司，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理財業務的交易主體地位和體制架構，以滿足監管機構的最新要求、促進理財業務健康發展。

持續推進經營轉型。董事會支持管理層推進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的改革創新，持續推進經營轉型。零售、公司和金融市場三大業務條線經營特色化日益凸顯。大零售持續發力，介面銀行戰略遍地開花，以「金融+場景」的全新互聯網獲客模式首發青島銀行信用卡，僅用66天便發卡10萬張，零售條線存貸款及中收佔比繼續提升，零售特色進一步鞏固強化。公司銀行業務以「交易銀行+投行」為發展主線，以客戶需求為中

心，以獲客為目標，通過聚焦做大做透核心客戶、做大基礎客群和做強產品支援，進一步強化優勢、補齊短板，實現了公司銀行業務規模效益的穩健增長。金融市場業務積極應對複雜多變的國內外宏觀經濟環境和金融形勢，著力於服務實體經濟和防範金融風險，優化資產負債結構，促進金融服務和產品創新，取得顯著成效。

（二）加強資本管理，夯實經營發展基礎

2018年，董事會繼續倡導資本精細化管理理念，定期監測資本使用情況，重視資本效率的提升，督導本公司保持較好的資本充足率水平，年末本公司資本充足率為15.68%。

建立多層次資本補充渠道。董事會支援本公司建立多層次的資本補充渠道，推進本公司完成A股上市，打通境內外資本補充通道，搭建多渠道補充資本平台，為業務發展奠定堅實的資本基石。

強化資本約束機制。董事會貫徹資本精細化管理理念，支援管理層強化資本約束，傳導資本壓力，引導本公司建立內涵式發展模式；督導本公司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合理確定資產規模增速，大力發展資本節約型業務，不斷提高資本使用效率。

定期監測資本情況。董事會審閱2017年度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了解本公司資本充足率各項指標及資本充足率壓力測試結果，風險偏好及資本規劃的執行情況，對本公司資本覆蓋下的各類主要風險管理狀況和年度風險偏好及風險限額的執行情況進行評估，確保本公司資本充足率保持良好水平並持續滿足監管要求。

（三）推進風險管理體系改革，不斷強化全面風險管理

2018年，面對依然嚴峻的國內外經濟環境及強監管的政策環境，董事會堅持穩健的風險偏好，強化主動合規，塑造與本公司業務發展相適應的風險理念和價值準則，聚焦信用風險管控和流動性風險指標優化，堅守風險底線。

制定風險管理總體策略。董事會科學預判內外部形勢，審慎制定2018年業務經營風險偏好計劃，在兼顧風險和效益的基礎上，確定風險約束指標體系，並定期審閱各風險管理報告，對風險進行評估，加強跟蹤評價及整改。

聚焦信用風險管控和流動性風險指標優化。董事會高度重視信用風險管控工作，推動本公司進行體制改革和業務創新。全面實行公司業務集中審批，穩步推進資產保全體制改革，創新聯保貸破圈解鏈處置模式，完成監管機構要求的2018年末非應計貸款全部納入不良貸款管理的目標。重點關注流動性風險指標的優化，專業統籌資產負債管理，合理平衡業務發展與監管達標間的關係，有效控制風險，優化資源配置，實現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安全性、流動性和盈利性三者的平衡，全行資負結構穩定性顯著增強，流動性指標得到明顯改善，缺口率和淨穩定資金比例滿足監管要求。

強化關聯交易合規約束。董事會按照銀保監會及聯交所的要求，強化關聯交易報備、審批和披露流程，加強關聯交易合規約束。對關聯方名單進行全面更新確認，並每季度進行動態調整；按季度審閱關聯交易報告，了解關聯交易開展情況，密切關注監管指標變動情況；及時審議重大關聯交易，關注價格的公允性。本年度關聯交易各項監管指標符合要求，沒有發生違背公允性原則或者損害本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定期監測各類風險管理狀況。董事會按年度聽取或審閱本公司外包風險、聲譽風險、金融市場業務風險等8項管理報告；按半年度聽取或審閱本公司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表外風險、操作風險等7項管理報告。通過定期審閱各類風險管理報告，準確把握本公司風險管理措施的有效性，針對風險管理重點提出的要求和指導建議，定期了解執行情況。年度內本公司未發生因內部原因或外部事件導致的重大案件。

(四) 加強內部控制和內外部審計監督，堅持依法合規經營

2018年，董事會進一步完善內部控制自評機制，持續強化內外部審計監督作用，督導本公司依法合規經營，實現穩健發展。

內部控制方面，董事會指導本公司按照境內外監管要求規範開展內控自評工作，審議通過2017年和2018年上半年內控自評報告，對內控的有效性進行評價。關注監管機構對本公司內控的意見及本公司的整改落實情況，審閱金融監管通報及整改報告、青島銀保監局現場檢查意見及整改報告，將發現問題、實施整改與完善管理有機結合，不斷完善內部控制機制。年度內本公司未發現存在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方面重大缺陷。

內外部審計方面，董事會重視內外部審計機構的意見，注重借助內外部審計的專業優勢，對本公司經營活動、風險狀況進行監督。董事會聽取內外部審計工作報告，定期審閱各類專項審計報告及整改報告，指導本公司強化非現場審計、加強大數據在審計中的應用等方面提出建議。加強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聽取外部審計工作匯報，了解外部審計對本公司財務及內控的意見，督促管理層落實整改，提升本公司內控有效性。

(五) 優化激勵約束機制，發揮薪酬在公司治理中的導向作用

2018年，董事會切實發揮在激勵約束機制中的重要作用，制定高管薪酬績效管理辦法，提升高管人員薪酬的市場競爭力；根據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確定職工獎金總額及高管績效，不斷優化激勵約束機制。

制定高管薪酬績效管理制度。董事會根據內外部狀況及戰略發展目標，堅持激勵與約束對等原則，制定高管薪酬績效管理制度，建立長期激勵機制，優化高管的市場化薪酬體系，提升本公司高管薪酬的市場競爭力。

確定職工獎金總額和高管績效。董事會按照「管高管、管總額」的原則，對董事長、行長和監事長進行綜合能力素質測評；審議年度職工獎金總額及高管績效的議案，確定職工獎金提取及高管績效發放方案。

(六) 加強董事會自身建設，不斷提高董事會運作效率

2018年，董事會加強自身建設，平穩完成董事會換屆，落實監管要求修訂公司章程，發揮專門委員會專業議事職責，加強董事調研及培訓，不斷提高董事會的決策效率和水平。

平穩完成董事會換屆。2018年，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平穩完成董事會換屆，保持工作的連續性，董事會嚴格遵循境內外監管法規規定，綜合考慮主要股東利益訴求、董事會多元化目標及本公司實際情況，確定換屆方案。依次完成董事提名、初審、選舉等各項程序，順利產生新一屆董事會成員。第七屆董事會及時召開會議，選舉董事長、確定各專門委員會構成、聘任高管人員，保持了公司治理的連續性和穩定。

落實監管要求修訂公司章程。2018年，銀保監會以1號文頒發《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明確規定董事會負股權事務管理的最終責任。董事會認真學習辦法規定，加強對股權的管理，按照監管要求，將股東管理的監管要求、股東權利義務等寫入了公司章程，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已獲得青島銀保監局核准。

發揮專門委員會專業議事職責。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按照委員會工作規則，制定2018年工作計劃，依法合規召開會議，對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進行前置研討，提出建設性建議供董事會參考，切實發揮決策參謀作用，提高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效率性。2018年，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共召開會議41次，其中審計委員會會議8次，薪

酬委員會會議4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12次，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6次，戰略委員會會議5次，信息科技委員會會議4次，提名委員會會議2次，共審議議案43項，審閱各類報告26項，現場專題匯報20項。

加強董事調研及培訓。年度內，部份獨立董事開展了戰略規劃、內部審計及關聯交易管理專題調研，就戰略規劃制定從宏觀經濟形勢、同業動態及金融科技發展等方面提出針對性建議，並就內部審計的職責定位、運用科技手段防控關聯交易風險等與相關條線進行了探討。全體董事參加了本公司組織的境內外法律法規專項培訓，對新修訂的公司治理法律法規，以及A股上市後董監高責任和義務等有了深入的了解。部份獨立董事參加了深圳證券交易所舉辦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培訓，取得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證書。通過培訓和調研，提升了董事的履職能力，發揮了董事的專業指導作用。

(七) 加強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提升資本市場價值

2018年，董事會勤勉履行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職責，及時向資本市場披露本公司重大決策、經營管理和業務發展情況，並通過積極履行社會責任，不斷提升本公司透明度和市場聲譽。

依法合規披露信息。董事會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和公平的原則，編製和披露定期報告及各項臨時報告，不斷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切實保障投資者的知情權。根據A股上市進程，及時準確更新並披露招股書等上市文件，向投資者展示本公司真實經營情況及投資價值。積極探索主動性信息披露，力爭為投資者提供更為豐富、有效的信息，2018年，在香港聯交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共發佈公告73項。本年度內未出現因信息披露的合規性問題而受監管機構問詢的情況。

持續優化投資者關係管理。董事會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和市值管理，支持管理層採取有效措施維護投資者關係，通過業績路演、分析師見面會、接待投資者諮詢等方式，積極向投資者宣講本公司的經營戰略、經營特色及成效，以及對銀行業發展趨勢的理解等，向市場傳遞投資價值。在維護好投資者權益的同時，加強與證券交易所、監管機構、行業協會、媒體之間良好的公共關係，維護資本市場形象。經過不遺餘力的對資本市場的持續培育，本公司H股股價長期維持在每股淨資產之上。

積極履行社會責任。董事會秉承「堅持合規發展、探索綠色發展、推動創新發展、實現共用發展」的責任理念，在實現穩健發展的同時，不忘社會使命，積極履行社會責任，聚焦國家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和山東省新舊動能轉、踐行普惠金融理念、大力發展綠色金融、全面加強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通過青銀慈善基金會積極開展精準扶貧及金融助學等活動，以實際行動回報社會公眾。

(八) 嚴格執行股東大會決議，維護股東合法權益

2018年，董事會依法合規召集召開年度股東大會1次，臨時股東大會1次，審議通過董監事會工作報告、財務決算報告、利潤分配方案、董監事會換屆、聘任外部審計師、修訂公司章程等18項議案，聽取報告2項。

根據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有效推進完成2017年度利潤分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修訂公司章程等工作，積極推進並完成A股發行上市，順利完成董事會換屆，認真落實股東大會決策事項，保障股東合法權益。通過嚴格執行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切實有效履行了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維護了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2019年董事會重點工作安排

2019年，中國經濟依然處在「大調整」關鍵時期，面對外部衝擊和「大調整」疊加形成同頻共振，中央將切實聚焦減稅降費，實施積極財政政策，貨幣政策將從「寬貨幣」向「寬信用」轉化，實施穩健貨幣政策，加強市場預期引導，繼續打好防範化解重大風險攻堅戰，深化金融改革開放，促進經濟金融持續健康發展。2019年，也是本公司A+H上市元年，新戰略規劃的開局之年，董事會將堅持新發展理念，積極應對挑戰，搶抓機遇，以「戰略引領、特色驅動、守正合規、持續提升」為指導思想，找准突破口和發力點，深入探索轉型創新，強化全面風險管理，推動本公司實現高品質發展。2019年董事會將重點做好以下工作：

（一）發揮戰略引領，實現新三年戰略規劃的良好開局

2019年，董事會將通過聽取匯報、開展調研等方式，密切關注新戰略規劃的執行情況，對戰略規劃的實施效果進行持續跟蹤、監督和評估，了解戰略執行過程中存在的問題，分析戰略實施過程中面臨的困難，及時提出相關意見和建議，防止戰略執行力弱化或執行方向偏差，推動和服務全行戰略的有效實施。

（二）深化經營轉型，實現經營向高品質發軔轉型

2019年，董事會將以「創·新金融，美·好銀行」為長期發展願景，推動本公司向「強總行大腦+強分支身體+金融科技賦能」的發展模式轉變，進一步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強化輕資本的業務結構，持續拓展客戶基礎，實施徹底的大零售轉型，加強專業的風險管控能力和強大的金融科技能力建設，打造卓越的客戶體驗、領先的金融科技、強大的風險營治和精細的內部管理四大核心競爭力，實現經營管理向高品質轉型。

(三) 健全市值管理，向資本市場展現投資價值

2019年，董事會將指導本公司探索健全市值管理體系，逐步建立特色鮮明的價值創造體系和高效溝通的價值傳遞機制。定期開展業績路演，不定期組織多元化、具有針對性的投資者交流活動，積極向資本市場宣導本公司的發展亮點，引導投資者合理認知本公司投資價值；進一步完善信息披露機制，持續提升信息披露品質，適度增加自願性信息披露，提升資本市場對本公司的信心，樹立資本市場良好形象。

(四) 主動營治風險，強化全面風險管理

2019年，董事會將繼續強化主動合規理念，主動營治風險，強化全面風險管理。從戰略層面推動風險管理，將風險管理貫穿至戰略決策及執行全過程；提升風險偏好對全行業務的指導作用，強化風險偏好的傳導和執行；重視基礎建設，推動風險數據的統一治理和IT系統建設；聚焦重點領域風險，定期評估風險管控的有效性。

(五) 加強自身建設，提升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2019年，董事會將持續提升專業水平。根據A股監管要求，全面檢視公司治理制度，及時修訂相關制度，不斷完善公司治理運行機制；充分發揮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決策支援作用，開展系列專題研究和深入討論，提升會前溝通的品質和效率；以專題調研、座談研討、專業培訓為平台，持續為董事提升履職能力創造條件。

請審議。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8年，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報告中簡稱「本公司」）監事會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以維護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為出發點，勤勉履行監督職責，依法發表獨立意見，推動本公司持續完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實現了各項業務的穩健發展。現將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一、2018年度監事會主要工作

（一）順利完成換屆，實現工作平穩過渡

2018年，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保證監督工作實現平穩過渡，監事會提前擬定換屆方案，審查並選舉產生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候選人，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推動本公司按期召開職工代表大會，選任職工監事。新一屆監事會及時召開會議，選舉監事長，確定各專門委員會人員構成，如期履職，實現了工作的平穩過渡。

第七屆監事會中一名股東監事及兩名職工監事為新任監事，他們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和銀行風險防控經驗，為監事會注入新的活力，有效提升了監事會整體的專業素質和履職水平。

（二）聚焦重點問題，進行全過程監督

制定新的戰略規劃是本公司2018年的重點工作之一。監事會聚焦戰略規劃的制定，進行了全過程的監督。在戰略規劃研討階段，監事積極參與高管層組織的專題討論，提出建設性意見；在戰略規劃審議階段，監事列席董事會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會議，聽取董事對戰略規劃的意見和建議，監督董事會及董事在戰略規劃制定過程中的履職情況，督促高管層根據董事意見完善戰略規劃。

(三) 獨立規範運作，勤勉履行監督職責

2018年，監事會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和年度工作計劃，依法合規召開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全體監事認真參加會議，獨立發表意見，有效履行了監督職責。全年共召開監事會會議8次，其中現場會議3次，通訊表決會議5次，審議通過行長工作報告、定期報告、利潤分配預案、內控自評報告、董監高履職評價報告等22項議案，聽取風險管理報告、內部審計報告、金融監管通報及整改報告等47項報告；召開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8次，其中監督委員會會議6次，提名與考核委員會會議2次，審議議案16項，聽取報告35項。

(四) 深化履職監督，提升履職評價的有效性

2018年，嚴監管政策對董監高履職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監事會以監管檢查意見為抓手，深化履職監督。

一是持續進行日常監督。年度內監事出席1次年度股東大會、1次臨時股東大會，列席4次董事會現場會議及部份專門委員會會議，審閱13次董事會通訊表決會議文件，依法對會議召開程序、審議事項、表決程序，以及董事履行職責情況進行了監督；職工監事列席行長辦公會、經營分析會、內控評審會等高管層重要會議，對高管層履職情況及執行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過程監督，同時也從監事會的角度提出客觀、獨立的意見和建議。

二是完善履職評價內容，提升履職評價的獨立性和有效性。監事會在日常監督基礎上，參考董監高自評、監管機構及外部審計機構意見，完成2017年度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人員、監事履職評價工作。在評價報告中，監事會明確指

出董事履職存在的不足，提出了改進建議，並將評價結果在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上進行通報，督促董事勤勉履職。

（五）加強財務監督，確保信息披露真實完整

2018年，監事會重點關注本公司財務活動及重要財務事項的決策和執行情況，加強財務監督，促進本公司財務管理水平的提升。

一是認真審核定期報告。監事會對2017年度報告及2018年中期報告進行了審議，對定期報告的編製和審核程序、報告內容的真實完整等進行了監督，認為定期報告的編製和審核程序符合法律規定，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本公司實際情況。

二是關注重要財務事項的決策。監事會審議了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和聘任2018年度境內外審計師及報酬的議案，對其決策過程進行了監督，對利潤分配預案和審計師聘任無異議。

三是定期審閱財務數據，及時跟蹤財務運行情況。按季度審閱存貸款、資產品質、撥備情況等財務指標，及時跟蹤財務指標變動情況，提出改善建議；按半年度審議財務報告，關注財務預算執行情況，從加強財務管理深度、探索核銷資產的後續處置方式、增加理財產品收益等方面提出建議。

(六) 強化風險內控監督，促進業務穩健發展

2018年，監事會密切關注宏觀經濟形勢的變化，持續強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監督，不斷優化內控機制，築牢風險防線。

一是深入了解經濟新常態下全行風險管理情況，定期聽取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等風險管理報告，及時了解本公司主要風險管理狀況。重點關注信用風險管理情況，對潛在風險貸款化解、新增貸款品質管控、不良貸款管理和信貸管理體制機制改革進展等情況進行持續關注，從關注業務創新與風險防控的矛盾，重視匯率風險等方面提出建議。

二是關注內部控制措施的完善及監督評價與糾正。審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監督內控機制的有效性，出具審核意見。認真研討監管機構年度監管通報，定期聽取內部審計部門工作匯報，及時審閱內審專項審計報告及整改報告等，關注內外部機構對本公司內控的意見和建議，監督並即時追蹤管理層對重點問題的整改情況，形成監督—改進—反饋的良性迴圈。

三是關注新業務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2018年，本公司微貸金融中心從個人信貸部二級部門升級為總行一級部門，負責互聯網金融、鏈E貸、創易融等業務發展，為了解相關業務的發展狀況及風險管控情況，監事會開展了微貸業務專題調研。調研主要採取聽取匯報和現場交流的方式，與會監事聽取了總體業務情況介紹、特色產品「鏈E貸」風險防控介紹等，了解了微貸金融中心的基本情況、產品線、風控措施等，從產品的標準化、綜合金融手段運用、增加金融科技人才配備、優化審批機制等方面提出建議。

四是發揮職工監事作用，下沉監督重心。監事長及職工監事通過巡視、調研等方式，多次深入分支機構，了解分支機構經營發展過程中的問題、信用風險管理狀況、監管政策落實情況等，並及時向董事會及高管層反饋。

（七）加強培訓交流，提升監事履職水平

2018年，監事會根據履職需要及A股上市進程，加強對監事的培訓，以及與同業的交流，不斷提升監事的履職能力。

一是組織全體監事參加本公司組織的境內外法律法規專題培訓，內容包括《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2018年修訂情況，銀保監會2018年頒佈的新規，A股上市公司董監高義務、信息披露及關聯交易，全體監事對新修訂的公司治理法律法規，以及A股上市後董監高責任和義務等有了深入的了解。

二是組織部份監事參加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第四十七期聯席成員強化持續專業發展講座，了解了境外上市監管政策、兩地信息披露比較、風險管理及實務探討、董監高責任等，與參會同業就公司治理機制和治理能力等進行了探討。

三是與同業開展交流學習，相互分享監事會工作經驗，有效促進監事會日常工作的開展和監督職能的發揮。

二、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一）依法經營情況

本公司2018年度的經營活動符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決策程序合法有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業務經營及管理過程中忠

實勤勉履職，未發現履行職責時有違反法律法規、本公司章程規定或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財務報告真實情況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對本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8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審計，並分別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募集資金行為。

（四）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未發現收購或出售資產中有內幕交易、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資產流失的行為。

（五）關聯交易情況

關於報告期內發生的關聯交易，監事會沒有發現違背公允性原則或損害本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六）內部控制情況

監事會審議《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報告內容無異議。報告期內，未發現本公司內部控制機制和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和執行情況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七）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2018年度內董事會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無異議，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認為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有關決議。

三、2019年工作計劃

2019年是本公司A+H上市的第一年，也是本公司《2019-2021年戰略規劃》的開局之年，監事會將按照《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等監管要求，加強自身建設、突出監督重點、優化監督機制，不斷提升監事會監督的獨立性和有效性。

（一）加強自身建設，提升監督水平

一是定期開展監事培訓，拓展履職視野，豐富工作思路，提升履職能力。二是加強與同業的溝通和交流，借鑒同業的先進工作經驗，完善監督程序和手段。三是認真研究監管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意見，以監管導向為指引，積極開展在公司治理、風險監督等方面的研究，提高理論素養。

（二）突出監督重點，提升監督針對性

一是聚焦戰略規劃的執行。2019年是本公司新戰略規劃實施的第一年，監事會將重點監督戰略規劃的執行情況，對戰略規劃的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及時將戰略規劃執行中發現的問題反饋董事會及高管層，推進戰略規劃的落地和優化。二是強化對信息披露的監督。本公司A股上市後，面臨的監管更多，也面對輿論等更多領域的關注，監事會將強化對董事會及高管層信息披露的監督，保證信息披露的準確、及時和完整，保護廣大投資者的利益。三是關注監管檢查問題的整改落實。監事會將按時審閱監管意見及整改報告，督導高管層整改落實監管發現問題。

(三) 優化監督機制，提高監督質效

一是規範召開監事會季度例會，提高監督頻率。按照監管要求，每季度召開監事會例會，審議財務報告、行長報告、定期報告等，提出監督建議。二是強化專門委員會專業議事職責，為監事會決策提供專業支援。增加專門委員會會議次數，豐富會議內容，切實發揮專門委員會作用。三是發揮職工監事作用，擴展監督的深度和廣度。利用職工監事在行工作的優勢，深入總行條線部門和分支機構，關注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執行落實情況。四是持續開展專題調研，增加調研的頻率。以監管關注要點和本公司經營管理中的重點事項為調研方向，持續開展專題調研，提出針對性意見和建議，提高監事會監督的專業性與科學性。

請審議。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2018年，本行按照《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要求，不斷提升關聯交易管理，嚴格執行關聯交易審批程序，關聯交易各項指標均控制在監管要求的範圍內。現將本行2018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如下：

一、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組成及2018年度會議召開情況

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7名成員組成，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中的獨立董事人數佔比超過一半。

2018年，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12次會議，審議通過12項議案、聽取3項報告，內容主要包括確認關聯方名單、審查重大關聯交易及了解關聯交易季度情況報告等。

二、2018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工作舉措

2018年，本行關聯方數量不斷增多、涉及關聯交易的業務品種變得更加複雜。在持續嚴監管的態勢下，本行嚴守合規底線，審慎進行關聯交易管理，具體工作舉措如下：

1. 全面更新關聯方名單

本行提請主要法人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權決定和參與授信業務的員工等所有關聯方申報主體，對此前已申報的關聯方進行全面梳理和補充。本行向各申報主體發函，列明所需申報的關聯方類型、提請關注可能出現漏報的情況。此外，本行

還根據董監事會換屆、新開分支機構增加授信業務人員等情況，按季對關聯方名單進行相應調整。

經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確認，截至2018年末，按銀保監會口徑，本行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868家，關聯自然人8,406名；按聯交所口徑，本行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831家，關聯自然人200名。

2. 審慎判斷新型關聯交易

隨着業務拓展，本行在2018年出現委託貸款業務、保理業務、關聯方作為擔保人的授信業務以及關聯方作為承兌人的票據融資業務等新型關聯交易。在監管規定尚未明確的情況下，本行以主動合規和審慎嚴謹的態度，通過研究業務機制、學習同業先進做法等方式，從業務實質上，對其是否屬於授信類關聯交易進行分析判斷。

3. 充分分析關聯交易公允性

對於2018年審議的每筆重大關聯交易，本行都能針對不同業務的運作原理和定價形成機制，通過與非關聯方、市場普遍狀況等對比，在議案中詳細分析關聯交易公允性，為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發表意見提供依據。

4. 履行關聯交易信息披露義務

本行按照監管法規，履行關聯交易相關的信息披露義務，保障本行股東對關聯交易情況的知情權。一是，在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披露重大關聯交易審批及餘額統計情況。二是，向股東大會進行關聯交易專項報告，匯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運作情況、本行關聯交易管理工作措施、關聯交易審批情況以及年末關聯交易數據統計等。

三、2018年度關聯交易審批情況

本行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審批關聯交易，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全體股東及本行的整體利益。本行對銀保監會口徑關聯交易和聯交所口徑關聯交易，執行相應的審批流程與審批規定，具體情況如下：

（一）銀保監會口徑關聯交易

2018年，本行嚴格執行監管規定，沒有向關聯方發放無擔保貸款，沒有向關聯方以本行股權作為質押提供授信，沒有為關聯方的融資行為提供擔保。

重大關聯交易審批方面，2018年，經董事會審批通過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共8項，分別是與海爾消費金融有限公司、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青島國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海爾金融保理（重慶）有限公司、海爾集團（青島）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青島海爾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青島華通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和青島海爾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的關聯交易，授信類業務審批金額45.50億元、非授信類業務審批金額300萬元。本行重大關聯交易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批准後十個工作日內報告監事會及青島銀保監局。本行獨立董事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發表了書面意見。

一般關聯交易審批方面，本行按照內部授權程序審批一般關聯交易，通過關聯交易專項報告，按年將一般關聯交易提交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

（二）聯交所口徑關聯交易

2018年，本行開展的聯交所口徑關聯交易，均免於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並免於對外披露，交易按照本行內部授權程序審批。

四、2018年末關聯交易數據統計

本行關聯交易年末數據統計分為銀保監會口徑關聯交易和聯交所口徑關聯交易，具體情況如下：

(一) 銀保監會口徑關聯交易

1. 授信類關聯交易

截至2018年末，本行銀保監會口徑授信類關聯交易授信餘額總計69.10億元。交易利率或手續費系按一般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標準確定，關聯方在交易中所佔權益性質均為債權、比重均為100%，具體情況如下：

關聯方名稱	交易類型	交易餘額 (億元)	利率／ 手續費率 (%) ¹	全年利息／ 手續費收入 (萬元) ²
重大關聯交易	-	51.96	-	25,547.30
青島國信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貸款	15.00	5.225/5.80/6.00	6,400.37
青島暢遠置業有限公司	非標債權	9.60	5.90	5,832.31
青島海爾產城創集團 有限公司	非標債權、 保理	8.16	6.00	4,714.17
海爾消費金融有限公司	同業借款	8.00	7.00	6,255.28
青島華通國有資本運營 (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貸款	4.50	5.10	2,287.42
海爾金融保理(重慶)有限公司	貸款	3.00	6.30	57.75
青島海爾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保函	2.12	-	-
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票據同業授信	1.58	-	-
一般關聯交易	-	17.14	-	15,072.72
合計	-	69.10	-	40,620.02

- 註： 1. 利率／手續費率，指年末存在交易餘額的業務所適用的利率或手續費率。2018年末，青島國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在本行存在交易餘額的重大關聯交易均為貸款業務，所適用的貸款利率為5.22%、5.80%和6.00%；青島海爾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行辦理的保函業務手續費為零；本行與青島海爾產城創集團有限公司開展的保理業務、與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開展的票據同業授信業務，收入均來自非關聯方客戶，因此從關聯方處獲得的收入為零。
2. 全年利息／手續費收入，指按收付實現制，全年本行與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實際獲得的利息收入或手續費收入。

2018年，授信類關聯交易主要為貸款及非標債權投資業務。在重大關聯交易中，本行對關聯方的貸款佔總貸款的1.78%，對關聯方的非標債權投資業務佔總投資的1.18%。對關聯方貸款的不良率一直保持為零，關聯方授信質量優於全行授信平均質量。本行判斷，現有的授信類關聯交易對本行的正常經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2018年末，本行授信餘額最大的關聯方為青島國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佔資本淨額的4.16%；授信餘額最大的關聯方集團為海爾集團，佔資本淨額的9.01%；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佔資本淨額的19.18%。上述指標均未超過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監管上限。

2. 非授信類關聯交易

2018年，本行銀保監會口徑非授信類關聯交易主要系為關聯方提供委託貸款服務、關聯方為本行提供的債券主動管理等，交易金額總計3,870.52萬元，均為一般關聯交易。非授信類關聯交易的價格，系按照一般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標準確定。

(二) 聯交所口徑關聯交易

2018年，本行聯交所口徑關聯交易年內交易主要系理財資金投資關聯方設立的基金等，交易金額總計541.54萬元。

2019年，本行將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和實施細則的規定，持續規範關聯交易管理，及時披露關聯交易信息，確保關聯交易合法合規，切實維護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請審議。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一、預計日常關聯交易類別和金額

本行日常關聯交易系經營範圍內的常規銀行業務。本行以不優於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開展關聯交易，交易條款公平合理，定價遵循一般商業原則和市場化原則。本行與關聯方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如下：

序號	關聯方	關聯交易內容	2019年 預計額度	上年末 交易餘額
1	海爾集團公司及其關聯方	結構化融資、票據融資、同業借款、同業票據授信、一般公司貸款、擔保、債權融資計劃等授信類業務	36.00億元	32.46億元
2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及其關聯方	拆借、擔保等授信類業務	4.00億元	0.26億元
		公募基金和專戶產品投資等非授信類業務	720萬元	482萬元
3	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關聯方	一般公司貸款、債券類投資等授信類業務	20.00億元	17.85億元
		信託產品代銷、信託報酬、冠名費、場地服務費等非授信類業務	5,643萬元	950萬元
4	尚乘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	債券主動管理等非授信類業務	3,000萬元	2,402萬元

序號	關聯方	關聯交易內容	2019年 預計額度	上年末 交易餘額
5	青島華通國有資本 運營(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及其 關聯方	一般公司貸款、債券投 資、票據投資、銀行 承兌匯票、債權類資 產投資等授信類業務 委託貸款、中期票據承 銷等非授信類業務	18.05億元 155萬元	13.00億元 96萬元
6	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	債權類資產投資等授信 類業務	2.40億元	2.40億元
7	青島青銀金融租賃 有限公司	同業借款等授信類業務	7.00億元	1.00億元
8	關聯自然人	個人貸款、信用卡、公 務卡等授信類業務	3.53億元	2.01億元
授信類業務小計			<u>90.98億元</u>	<u>68.98億元</u>
非授信類業務小計			<u>9,518萬元</u>	<u>3,930萬元</u>

註： 以上預計額度不構成本行對客戶的授信承諾。預計額度內的關聯交易實際發生時，將按照本行的授權制度落實業務風險審批及關聯交易審批，實際交易方案以本行有權審批機構出具的書面文件為準。

二、關聯方介紹及關聯關係

(一) 海爾集團公司

1. 基本情況

海爾集團公司法定代表人張瑞敏，註冊資本31,118萬元。主要從事家用電器、電子產品、通訊器材、電子計算機及配件、普通機械、廚房用具、工業機器人製造；國內商業批發零售；進出口業務；經濟技術諮詢；技術成果的研發及轉讓等。住所位於山東省青島市海爾工業園內。2018年，海爾集團全球營業額達到

2,661億元，同比增長10%，全球利稅331億元，同比增長10%。2018年，海爾集團實現全年生態收入151億元，同比增長75%。

2. 與本行的關聯關係

海爾集團旗下企業合計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系本行主要股東，符合《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3. 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主要財務指標良好、經營實力雄厚，營業額和收入持續增長，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

（二）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 基本情況

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建輝，註冊資本30億元。主要從事城鄉重大基礎設施項目、政府重大公益項目的投資建設與運營；經營房產、旅遊、土地開發等服務業及非銀行金融服務業等。住所位於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東海西路15號。2018年9月末，總資產611.77億元、淨資產233.10億元，年內前9個月實現主營業務收入16.99億元、實現淨利潤2.43億元。

2. 與本行的關聯關係

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旗下企業合計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系本行主要股東，符合《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3. 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系從事國有資本投資與運營的優質大型國企客戶，主要財務指標良好，各領域業務經營狀況穩健，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

(三)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

1. 基本情況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法定代表人Gian Maria GROS-PIETRO，註冊資本90.84億歐元。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等。住所位於Piazza San Carlo, 156 10121 Torino。2018年9月末，總資產7,969.62億歐元、淨資產524.73億歐元，年內前9個月實現主營業務收入136.85億元、實現淨利潤30.12億歐元。

2. 與本行的關聯關係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系本行主要股東，符合《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3. 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系總部設在意大利米蘭的大型跨國銀行，主要財務指標良好，在零售銀行、公司銀行、財富管理等領域均為領軍者，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

(四) 尚乘集團有限公司

1. 基本情況

尚乘集團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銳強，註冊資本10,001美元。主要從事投資銀行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企業保險經紀與風險解決方案、投資策略諮詢等。住所位於23 & 25/F, Nexus Building, 4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2018年12月末，總資產177.05億元、淨資產131.03億元，年內實現主營業務收入12.03億元、實現淨利潤8.11億元。

2. 與本行的關聯關係

尚乘集團有限公司旗下企業合計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系本行主要股東，符合《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3. 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系業界領先的金融集團，是香港當地最大的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公司和投資公司之一，主要財務指標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

（五）青島華通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 基本情況

青島華通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姜培生，註冊資本20億元。主要從事現代製造業和現代服務業的投資運營，國有股權持有與資本運作，國有資產及債權債務重組，企業搬遷改造及土地整理開發，財務顧問和經濟諮詢服務等。住所位於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海口路66號。2018年9月末，總資產256.06億元、淨資產89.88億元，年內前9個月實現主營業務收入11.45億元、實現淨利潤0.41億元。

2. 與本行的關聯關係

青島華通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系向本行派駐監事的主要股東，符合《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3. 履約能力分析

該公司主要從事國有股權持有和資本運作，主要財務指標良好，經營穩健，發展趨勢向好，資產規模逐步擴大，營業收入穩步增長，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

(六) 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1. 基本情況**

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廣慶，註冊資本45億元。主要從事山東省國資委授權或委託的國有產(股)權的經營管理，負責重大產業項目的融資、投資與經營管理、國有產權交易業務，國有不良資產處置業務的重大投融資平台。住所位於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經十路9999號黃金時代廣場5號樓。2018年9月末，總資產787.80億元、淨資產257.71億元，年內前9個月實現主營業務收入431.95億元、實現淨利潤10.23億元。

2. 與本行的關聯關係

本行董事陳華先生在該公司擔任董事，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10.1.3條第(三)款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3. 履約能力分析

該公司系山東省國有產權和股權經營管理單位，主營業務收入逐年穩步增長，公司運營情況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

(七) 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1. 基本情況**

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楊長德，註冊資本10億元。主要從事醫療健康、文化旅遊、公共事業等行業大中型設備融資租賃，滿足承租人在購置設備、促進銷售、盤活資產、均衡稅負、改善財務結構等方面的需求，提供融資融物、資產管理、經濟諮詢等全新金融租賃服務。2018年12月末，管理層報表總資產78.56億元、淨資產10.45億元，年內實現主營業務收入1.85億元、實現淨利潤4,118萬元。

2. 與本行的關聯關係

本行副行長楊長德先生在該公司擔任董事長，符合《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三）款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3. 履約能力分析

該公司系青島市首家金融租賃公司，主要財務指標良好，風控堅實、經營穩健，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

（八）關聯自然人

根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等法律法規及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本行關聯自然人包括：

1.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3. 本行分行的高級管理人員、有權決定或者參與本行授信和資產轉移的其他人員；
4. 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本行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5. 本行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的控股自然人股東、董事、關鍵管理人員，本項所指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不包括商業銀行的內部人與主要自然人股東及其近親屬直接、間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6. 第1項和第2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第1項至第3項所述人士的近親屬；

7. 在過去12個月內或者根據相關協議安排在未來12個月內，存在上述除第3項、第5項以外的其他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8. 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與本行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本行利益對其傾斜的自然人。

三、關聯交易主要內容

本行預計的2019年日常關聯交易，主要為銀行授信和非授信類業務，具體交易條款根據業務性質、交易金額及期限、國家相關政策規定及適用行業慣例等訂立，定價遵循一般商業原則和市場化原則。

四、關聯交易目的和對本行的影響

上述日常關聯交易，屬於銀行正常經營範圍內的常規業務，交易對手為本行優質客戶。本行按一般商業原則和市場化原則，從業務定價、擔保方式等方面進行公允性審查，以不優於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開展關聯交易，符合本行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對本行獨立性不構成影響，本行主要業務不會因此類交易對關聯方形成依賴。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018年，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勤勉履行職責，對董事會審議事項獨立、客觀、公正發表意見，維護了本行、中小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

截至2018年末，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共5人，分別為黃天祐先生、陳華先生、戴淑萍女士、張思明先生及房巧玲女士。2018年，本行董事會進行了換屆，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竹泉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選舉、青島銀保監局任職資格核准，房巧玲女士新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6月27日開始履職。

黃天祐先生，1960年10月出生，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黃先生於2015年4月10日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96年7月至今擔任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副總經理。

陳華先生，1967年7月出生，蘇州大學金融學專業經濟學博士學位，教授。陳先生於2015年4月10日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8月至今擔任山東財經大學當代金融研究所所長。陳先生曾任山東經濟學院財稅金融研究所所長，山東財經大學經濟研究中心主任等職務。

戴淑萍女士，1960年6月出生，美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戴女士於2016年10月14日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7月至今擔任深圳前海金融管理學院有限公司院長，於2017年12月至今擔任董事長顧問兼院長。戴女士曾任招商銀行總行信貸管理部總經理、總行授信審批部總經理、總行法律與合規部總經理、總行審計部總經理等職務。

張思明先生，1970年7月出生，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計算機科學專業文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2017年5月11日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12月至2018年2月擔任新分享科技服務（深圳）有限公司首席技術官。張先生曾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順豐速遞（集團）有限公司IT架構規劃總監，深圳前海微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深圳前海大數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等職務。

房巧玲女士，1975年10月出生，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博士，教授。房女士於2018年5月15日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99年7月至今任教於中國海洋大學管理學院，現任中國海洋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

二、2018年度履職情況

（一）出席會議情況

2018年，股東大會共召開會議2次，其中年度股東大會1次，臨時股東大會1次，審議議案18項，聽取報告2項；董事會共召開會議17次，其中現場會議4次，通訊表決會議13次，審議議案53項，聽取或審閱報告54項；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共召開會議41次，其中審計委員會會議8次，薪酬委員會會議4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12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6次，戰略委員會會議5次，信息科技委員會會議4次，提名委員會會議2次，審議議案43項，聽取或審閱報告46項。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會前認真審閱會議文件，會上客觀、獨立的發表意見，對董事會決策水平和決策效率的提升發揮了積極作用。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							信息科技 委員會
			戰略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	審計 委員會	風險管理和 消費者權益 保護委員會		
黃天祐	2/2	16/17	3/5	3/4	2/2	12/12	7/8	—	—	
陳華	2/2	17/17	5/5	4/4	—	12/12	8/8	6/6	—	

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姓名	股東大會	董事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						
			戰略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信息科技委員會
戴淑萍	2/2	17/17	5/5	1/1	2/2	12/12	8/8	—	—
張思明	2/2	17/17	—	4/4	2/2	12/12	—	—	4/4
房巧玲	1/1	9/9	—	—	—	7/7	4/4	3/3	—

備註：實際出席次數不包括委託出席的情況。上述董事在未親自出席的情況下，均已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二) 調研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外，還通過調研、座談等方式，主動與條線管理部門進行溝通，結合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職責及其自身優勢，提出建設性意見和建議，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指導作用。

2018年5月，獨立董事陳華先生、戴淑萍女士和張思明先生開展了戰略規劃專題調研，從宏觀經濟形勢、同業動態及金融科技發展等方面提出針對性建議。2018年11月，獨立董事房巧玲女士開展了內部審計專題調研，與內部審計負責人探討了內審的職責定位等。2018年12月，獨立董事陳華先生開展了關聯交易專題調研，就運用科技手段防控關聯交易風險與關聯交易牽頭管理部門進行了探討。

(三) 培訓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加監管機構及本行組織的培訓，持續提升履職能力。

2018年11月，戴淑萍女士和張思明先生參加了深圳證券交易所舉辦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培訓，取得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證書。2018年12月，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了本行組織的境內外法律法規專項培訓，內容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

守則》2018年修訂情況，銀保監會2018年頒佈的新規，A股上市公司董監高義務、信息披露及關聯交易，對新修訂的公司治理法律法規，以及A股上市後董監高責任和義務等有了深入的了解。

三、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2018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重點關注了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利潤分配方案、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等事項，並出具了獨立意見。具體情況如下：

1. 2018年3月20日，對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審議的議案，發表了關於青島銀行與海爾消費金融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2. 2018年3月23日，對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審議的議案，發表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獨立意見、關於聘請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境內外審計師及其報酬的議案的獨立意見、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職工獎金提取及行級高管人員績效發放的議案的獨立意見及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名單的議案的獨立意見等4項獨立意見。
3. 2018年5月11日，對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審議的議案，發表了關於青島銀行與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4. 2018年5月31日，對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的議案，發表了關於青島銀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的獨立意見。
5. 2018年6月25日，對第七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的議案，發表了關於青島銀行與海爾金融保理（重慶）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及關於青島銀行與青島國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6. 2018年7月9日，對第七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的議案，發表了關於青島銀行與海爾集團（青島）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7. 2018年8月24日，對第七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的議案，發表了關於境外優先股股息分配的獨立意見。
8. 2018年9月3日，對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的議案，發表了關於青島銀行與青島海爾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9. 2018年12月7日，對第七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的議案，發表了關於《青島銀行高管薪酬績效管理辦法》的獨立意見。
10. 2018年12月5日，對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的議案，發表了關於青島銀行與青島華通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11. 2018年12月24日，對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的議案，發表了關於青島銀行與青島海爾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四、其他方面

2018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未開展現場檢查，未有提議召開董事會、聘用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的情形發生。

2019年，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加強學習，不斷提高履職水平；認真參加會議，獨立、客觀發表意見，忠實勤勉履行職責；積極開展專題調研，為本行發展建言獻策，推動本行實現高質量的發展，切實維護本行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陳華、戴淑萍、張思明、房巧玲

2019年5月17日

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2018年度股東大會**」)謹定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批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批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批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批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批准關於聘請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其報酬的議案
6. 審議批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7. 審議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通報事項

1.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2.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3.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本行將於2019年4月25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2018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青島，2019年4月1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楊峰江先生及呂嵐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鄧友成先生及蔡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先生、陳華先生、戴淑萍女士、張思明先生及房巧玲女士。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qdccb.com)。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19年4月17日（星期三）至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及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本行H股持有人須於2019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19年5月8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及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其在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將被限制。

3. 股息派發安排

本行董事會建議按照每股人民幣0.20元（含稅）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息，共人民幣901,938,000元（含稅）。如該建議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派發予各自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發放，以港元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元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本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包括2018年度股東大會之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對港元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

本行將於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至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之過戶文件，須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

5. 回執

有意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及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請填妥附隨之回執，並於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A股股東）。回執可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或發送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A股股東）。

倘股東並無交回回執，而回執表示有意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未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則可能導致2018年度股東大會延期舉行。

6.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行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指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有關代表必須以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A股股東），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7. 其他事項

(1) 2018年度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嶗山區
秦嶺路6號
電話：+86 40066 96588轉6
傳真：+86 (532) 8578 3866